

書面質詢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手機程式叫車平臺在各地迅速發展並擁有眾多用戶，但其欠缺規範亦衍生不少負面問題，為此，內地亦逐步出台制度對“網路預約租車”此類服務作出規管，以回應民眾對新式的士服務的需求。

為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交通事務局現就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即特別的士）進行公開競投，是次公開競投規定此准照的營運模式須透過的士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召喚特別的士服務（即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當中包括即時召喚的士及預約的士服務。

但過往的經驗表明，“電召”為主的運作模式，無論是便捷度和調動效率，均遠未能符合現今社會對的士服務的要求，令人擔心有關規定反而會給有意經營者增加不必要的技術障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當局會否因應現今的士行業發展模式的創新和變化，及早調整“特別的士”的招標條件和營運要求，引入以手機程式叫車為主、電召服務為輔的“特別的士”牌照，將手機程式叫車服務納入規範，供具條件、合規範的“特別的士”經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1月24日